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 鎂 科 技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建 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董事簡介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身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池斯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盛洪
沈毅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5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以(i)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ii)配發及發行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92,595,103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分別可購回不超過59,259,510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118,519,02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類似授權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終止。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該等新建議的一般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將輪席退任。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議事程序或行政有關之事宜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t.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2,595,1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9,259,51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可讓董事於有需要時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及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意向及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xin**」）為237,049,786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假設Mingxin之持股量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Mingxin之持股量將由約40.00%增加至約44.45%，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Mingxin並無參與有關購回）。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出現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少25%水平。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0.074	0.055
二零二四年六月	0.150	0.057
二零二四年七月	0.115	0.058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77	0.053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67	0.053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60	0.07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196	0.10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15	0.091
二零二五年一月	0.100	0.073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79	0.07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74	0.064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72	0.058
二零二五年五月（由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6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詳情：

沈世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沈先生亦擔任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沈先生為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世紀陽光的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沈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世紀陽光的14,666,30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利益，並於世紀陽光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世紀陽光的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認購20,000,000股世紀陽光股份。沈先生亦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權利按每股8港元的價格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池斯樂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彼為世紀陽光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監，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池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澳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文學學士雙學位。池女士為世紀陽光主席及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的女兒。

本公司已與池女士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池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池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池女士現時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池女士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池女士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女士於36,736,842股世紀陽光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女士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女士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盛洪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為SWIFTOWN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及SWIFTOWN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總經理。SWIFTOWN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金屬製造產品。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於世紀陽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惟盛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盛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5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盛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委任函，盛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盛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盛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沈毅民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沈先生於世紀陽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沈先生曾為世紀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惟沈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30,000港元的固定年薪。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世紀陽光的7,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證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其內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